

1

中国地方税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地方税的概念

地方税，是指税权划归地方的税收，即由地方根据宪法或者其他国家法律的规定制定地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征收和使用的税收。也就是说，要判定一个税种是否属于地方税，主要应当从税收的立法权、执法权和收入使用权是否划归地方三个方面判断。但是 对于上述立法权、执法权和使用权是否必须同时具备（特别是立法权的归属）各方面的看法不尽一致 各国的实践也有所不同。例如 美国各州的销售税 **sale tax** 由各州根据联邦宪法的规定自行立法并征收管理，收入纳入本州的财政预算；中国的房产税由国务院发布条例，由各省制定实施细则并征收管理，收入纳入各省的财政预算。因此，一般地说 在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下 由地方征收管理、收入划归地方的税收都可以称为地方税 不论其立法权归属如何。

中国地方税制度的起源

中国自清朝以前 与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相适应 实行中央集

权的财政制度，只有中央财政，没有地方财政，更谈不上地方税制度，尽管在某些时期也出现过一些地方以苛捐杂税等形式自行敛财的现象。

1908年清政府筹备立宪时，有关部门第一次提出关于制定国家税、地方税章程的建议。中华民国成立以后，地方财政、税收制度逐步形成。

1913年11月22日北京政府发布《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规定国家因中央和地方行政诸经费所征收的租税为国家税，包括田赋、盐课、关税等26项；地方自治团体因处理自治事务诸经费所征收的租税为地方税，包括地捐、房捐、车捐、屠捐等25项。但是由于政局不稳而未能施行。

1928年11月22日国民政府南京政府，下同发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开始确立地方财政。此时，中央收入主要有盐税、关税及内地税、常关税、烟酒税、厘金等14项，地方收入有田赋、契税、屠宰税、船捐、房捐等11项。

1935年7月24日国民政府发布《财政收支系统法》确定建立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并规定了各级财政的税收。其中一些税种的收入在各级政府间按照一定比例划分（如营业税、所得税、土地税等）实际上形成了共享税，只是没有使用共享税的概念。

1941年11月18日国民政府发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将全国财政划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个系统，并规定了其税收范围。

1946年7月1日国民政府发布修正以后的《财政收支系统法》实行中央、省和院辖市、县（市）三级财政，并规定了各级财政的税收。该法中规定的17种税可以划分为中央税7种，包括所得税、印花税、特种营业行为税、关税、货物税、盐税和矿税；地方税7种，包括契税、土地改良物税、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和筵席及娱乐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3种，包括营业税、土地税

和遗产税。同年的地方税收入为 1221.0 亿元 占全国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8.7%。

新中国地方税制度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前的地方税制度

(1949 年 ~ 1978 年)

在改革开放以前 中国实行高度集中的经济、财政、税收管理体制 税收的归属随着财政、税收管理体制的变化频繁调整 没有形成完整的地方税制度 只有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农业税、牧业税、交易税等税种具有比较典型的地方税的特征。

1.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地方税制度

1950年 1月 3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暂定下列 14种税收为中央与地方的税收：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和使用牌照税。其他地方税种由省、市或者大行政区根据习惯拟订办法 报经大行政区或者中央批准以后征收 当时主要有农业税、牧业税、契税等）。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关于税收立法的规定是 凡有关全国性的税收条例法令，均由政务院统一制定颁布实施。凡有关地方性税收的立法 属于县范围者 可以由县人民政府拟议报请省人民政府或者军政委员会批准 并报中央备案 其属于省市范围者，可以由省市人民政府拟议报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者军政委员会核转中央批准。

同年 3月 24日政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管理 1950年度财政收

支的决定》中进一步明确规定除了国家公粮即农业税——作者注)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以外 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特种消费行为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牧业税和其他地方捐税 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根据各大行政区、各中央直辖市(市)人民政府的全年预算 划归地方留用。中央给各大行政区、各省市规定的国家公粮和税收任务,各地超额完成的部分,公粮按照八成留归地方,二成上缴中央;税收按照七成留归地方,三成上缴中央。各大行政区、各中央直辖市(市)的地方财政收入不足开支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根据其财政预算从中央税收收入中补拨。

1953年11月10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编造1954年预算草案的指示》。指示中规定:国家预算收入分为中央与地方固定收入,中央与地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中央调剂收入三类。关税、盐税为中央预算固定收入 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文化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 工商业税、农业税、牧业税为中央与地方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货物税、商品流通税为中央调剂收入。上述分成比例和调剂比例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根据各地区的预算收支情况分别核定,收入超过和支出节余留归地方。

2. 1958年以后的地方税制度

1958年9月24日 国务院全体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和改进银行信贷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草案修改稿)》 决定从1959年起中央对地方实行收支下放 计划包干 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大部分企业收入和除了关税以外的其他税收收入全部划归地方。收入大于支出的地方,多余的部分以总额分成的方式上解中央;收不抵支的地方,不足的部分由中央补助。地方的财政收支指标、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每年确定。

1965年和1966年 将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文化

娱乐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划为地方固定收入，其他实行总额分成的税种办法不变，1967年恢复实行总额分成办法。

1968年中央对地方实行统收统支办法，即地方的财政收入全部上缴中央，地方的财政支出全部由中央拨款。

1969年和1970年，中央对地方实行每年按照核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财政收入总额和财政支出总额，分别确定中央和地方的分成比例，即“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办法，超收分成和支出结余留归地方。

1971年至1973年，每年由中央核定各省、市、自治区的预算收支总额，收入大于支出的，包干上缴中央；支出大于收入的，由中央包干补贴；收入超收和支出结余可以留用。

1973年中央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每年按照各地的财政收入总额和规定的留成比例，给地方留下一部分收入；财政支出按照指标包干，结余留用。1974年和1975年，上述办法在全国普遍试行。

从1976年至1978年，中央再次对地方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办法，对于超收部分的分成比例有一定的限制，支出结余则全部留用。

改革开放以后的地方税制度 (1979年以后)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开始解决经济、财政、税收管理体制过于集中的问题，逐步调整中央与地方的财政、税收分配关系，并从1994年起将上述分配关系初步纳入分税制的轨道，建立了由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构成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比较完整的地方税制度由此形成。

1. 改革开放初期的地方税制度

1979年中央对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收支挂钩、超

收分成'的办法。

1980年2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规定关税、海关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工商税、铁道部缴纳的工商税列为中央固定收入。盐税、农业税、牧业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列为地方固定收入。工商税列为中央和地方的调剂收入。地方财政收支包干基数确定以后，收入大于支出的地区，收入大于支出的部分按照一定的比例上缴中央；支出大于收入的地区，支出大于收入的部分从工商税收入中按照一定的比例留给地方。全部工商税收入留给地方仍然不能弥补支出的差额部分由中央定额补助。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确定以后，原则上5年不变。

1985年3月2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决定从1985年起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政管理体制。该体制的特点是基本上按照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工商税制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已经具有一些分税制的雏形。中央国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调节税。铁道部等单位缴纳的营业税、烧油特别税。关税和海关代征的产品税、增值税。专项调节税。海洋石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石油部等单位所属企业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70%列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国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调节税。集体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农业税、牧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石油部等单位所属企业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30%。待开征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列为地方固定收入。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不包括上述划为中央和地方固定收入的部分）、资源税、建筑税、盐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不包括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

分)，列为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凡是地方固定收入大于地方支出的，定额上缴中央；地方固定收入小于地方支出的，从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确定一个分成比例；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全部留给地方仍然收不抵支的，由中央定额补助。收入分成比例和上缴、补助数额确定以后，一定5年不变（实际上这种体制只实行了3年，从1988年以后改为实行包干办法——作者注）

2.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建立

随着中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对于建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认识逐步深化，并且得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视，这项改革先后写入了1987年中共中央代总书记赵紫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1992年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1993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

1993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按照中央与地方政府的事权划分，合理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立法权都要集中在中央，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分设中央、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管；科学核定地方收支数额，逐步实行比较规范的中央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分级预算制度，硬化各级预算约束。

在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划分上 国务院规定 维护

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分为中央税 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分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适合地方征收管理的税种划分为地方税，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关税 海关代征的增值税 消费税 中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地方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缴利润等。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2)地方政府固定收入：营业税、地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上三项均不包括上述划为中央收入的部分)，地方企业上缴利润 个人所得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屠宰税 农业税 牧业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遗产和赠与税 土地增值税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等。

(3)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增值税(不包括上述划为中央收入的部分) 收入中央分享 75% 地方分享 25% 资源税收入按照资源品种划分 大部分资源税收入作为地方收入 海洋石油资源税收入作为中央收入；证券交易税收入中央与地方各分享 50%。

2 中国现行地方税制度

中国现行地方税体系

中国现行地方税体系包括 13 个税种 其中 6 个税种明确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外国人 税收的基本法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制定。

税种设置

目前 中国的地方税制度共设有 13 种税，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和牧业税。

在上述税种中 筵席税已经下放给地方管理 征收与否由各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各地已经停止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经从 2000 年起暂停征收 屠宰税、农业税和牧业税将在农村税费改革中逐步取消，其中屠宰税和牧业税各地已经停止征收，农业税在绝大部分地区已经停止征收。

此外，地方税务机关参与征收的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有 6 种 包

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印花税。

除了税收以外，国家规定统一由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财政收入项目有 3 个 教育费附加、矿区使用费和文化事业建设费。省级人民政府还可以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目前主要有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 4 个项目）。

2003 年，中国的地方税收入共计 1363.9 亿元，占当年地方本级税收收入和财政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2% 和 13.8% 占当年全国税收收入、财政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6.8%、6.3% 和 1.2%。在全部地方税收入中 各税所占比重见《2003 年中国地方税收入情况表》。

2003 年中国地方税收入情况表

税 种	税收收入(亿元)	占全国地方税收入比重(%)
农业税、牧业税	432.8	31.1
契税	358.1	26.3
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	323.9	2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91.6	6.7
耕地占用税	89.9	6.6
土地增值税	37.3	2.7
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32.3	2.4

税收立法

在税收立法和税收政策制定方面 中国实行税权集中 税政统一。目前有权制定税法或者税收政策的国家机关主要有：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

1. 税收的基本制度由法律规定。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有关税收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3. 有关税收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等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其中，有些重要规章要经过国务院批准以后发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税收法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税收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要经过规划、起草、审定和发布四道程序。上述程序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

此外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某些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制定某些地方性的税收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某些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税收规章。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中央政府不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征税。

中国现行地方税和相关税收基本法规目录详见《中国现行地方税和相关税收基本法规目录》表。

中国现行地方税和相关税收基本法规目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发布，从同年11月1日起施行。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三、《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1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年4月16日国务院发布，从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199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从2000年起暂停征收。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5年1月27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发布，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八、《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1951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续表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1997年7月7日国务院发布，从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1997年10月28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十、《屠宰税暂行条例》，1950年12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此税现由地方管理，征收与否和如何征收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自行决定。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屠宰税将在农村税费改革中逐步取消。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此税现由地方管理，征收与否和如何征收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自行决定。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1958年6月3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即日起施行。

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批准，从2004年起逐步降低农业税的税率，从2006年起全国免征农业税。

十三、《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1994年1月30日国务院发布，即日起施行。

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从2004年起，仅对烟叶产品继续征收农业特产税。

十四、牧业税，无全国性法规，征收办法由开征此税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自行制定。

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从2005年起全国免征牧业税。

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1993年8月4日，国务院第一次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第二次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续表

十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同年12月23日财政部发布，即日起施行。

1993年1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十八、《税务行政复议规则（暂行）》，2004年2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从同年5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中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 均已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涉外税收

在中国已经公布的地方税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明确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外国人的税种有 6个：

-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 《屠宰税暂行条例》（目前停止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目前绝大部分地区停止征收）。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投资兴办的企业，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在中国内地的纳税事宜 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的纳税规定办理。

地方税务机构

中国的最高税务机构为国家税务总局，该局为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的部级直属机构。中国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

地方税务局系统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地区、地级市、区）、自治州、盟地方税务局（县、县级市、区）、旗地方税务局、征收分局、税务所。省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即地区（市、区、州、盟）和县（市、区、旗）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垂直管理。

省级地方税务局是省级人民政府所属的主管本地区地方税收工作的职能部门，一般为正厅（局）级行政机构，实行地方政府和国家税务总局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局内主要行政处室有办公室、政策法规处、流转税管理处、所得税管理处、征收管理处、财务管理处、计划统计处、人事处、监察室（处）等，直属机构有稽查局、涉外税收管理分局、涉外税收管理处等，事业机构有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税收科学研究所等。

国家税务总局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这种领导主要体现在税收政策、业务的指导和协调，对国家统一的税收制度、政策的监督，组织经验交流等方面。省级地方税务局的局长人选由地方政府征求国家税务总局意见以后任免。

到 2005 年年初，全国共有省级地方税务局 30 个，副省级城市地方税务局 15 个，地（市、区、州、盟）地方税务局 467 个，县（市、区、旗）地方税务局 1948 个，基层地方税务分局（所）20766 个。全国地方税务局系统共有 38.8 万人，占全国税务系统人员总数的 46.0%。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和筵席税等 15 个税种。其中，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中央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资源税，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对股票交易征收的印花税，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 屠宰税和筵席税停止征收。

到 2005 年年初，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已经达到 1797.5 万户。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降低征收成本 避免工作交叉 简化征收手续，方便纳税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可以相互委托对方代征某些税收。

在大部分地区 农业税、牧业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现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在少数地区，上述各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和管理。其中，牧业税停止征收，农业税在绝大部分地区停止征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中国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是为了促进合理使用城镇土地，适当调节城镇土地级差收入，对使用的城镇土地征收的一种税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于 1988 年 9 月 27 日发布 从当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

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所得收入归地方政府所有。2003年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仅为91.6亿元，占当年中国税收总额的0.5%。

纳税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包括在中国境内的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其他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

城市的征税范围包括市区和郊区。

县城的征税范围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

建制镇的征税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提出方案，报经当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以后执行，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工矿区为工商业比较发达，人口比较集中，符合建制镇标准，但是尚未设镇的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

应税土地包括规定的征税范围以内属于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土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一般由土地使用权拥有者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者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没有确定或者权属纠纷没有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按照其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分别纳税。

税额标准

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不同地区和各地经济发展状况实行等级幅度税额标准，详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表》。